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A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且已上市之公司，其董事長甲及董事乙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實際知悉 A 公司有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而遭受鉅額損害，足以影響營運之重大事項。乙於同年月 22 日將其持有 A 公司股票 250 仟股賣出。甲則於同年月 24 日中午 12 時許將上開消息告知其兄丙，丙即於同日及翌（25）日上午 11 時 21 分以前，陸續賣出其持有 A 公司股票共 900 仟股。A 公司於同年月 25 日晚上 11 時許，方在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開上開鉅額損害訊息，A 公司股價於次 1 營業日（101 年 10 月 26 日）即呈現劇烈下跌之趨勢，迄同年 11 月 19 日止（共計 17 個營業日），均以跌停價收盤。試請說明本案乙、丙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相關犯罪之規定，並分析因本案有關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如何計算？（25 分）
- 二、甲、乙為夫妻育有兩女丙、丁，皆已成年並各自成家，甲、乙夫妻平常與丙女同住並由其照顧扶養，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6 日因病過世，甲生前於 A 銀行有存款及業務往來，丁女懷疑其姊丙女有侵占甲遺產之情事，於是丁女私自請求 A 銀行提供甲帳戶往來明細資料。試請說明依現行銀行法對客戶帳戶資金及往來資料保密義務之相關規定，並說明本案 A 銀行是否應予提供？（25 分）
- 三、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0 日與要保人甲以其子乙為被保險人（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出生），簽訂人壽保險契約，而其要保書中訂有「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甲」欄，並就「主契約：保險金額約定為新臺幣 300 萬元」，本案人壽保險契約簽訂之效力為何？該人壽保險契約若在 109 年 12 月 12 日簽訂，其效力又如何？試請檢具理由及依保險法之規定說明之。（25 分）

四、A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金控公司）為發揮金融業務綜合經營之效益，由旗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B 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承購 A 金控公司之法人董事 C 建設公司（股票已上櫃之公司）所持有土地 1000 坪，市價約計新臺幣 30 億元，計劃興建辦公大樓以供出租所屬子公司共同使用，就購買土地及承租辦公室之進行，在程序上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如何辦理？試請說明之。（25 分）